

# 從文化衝突看「反美麗灣」事件 —阿美族刺桐部落

## 社會實踐報告

410174238 社學一 葉瑾瑜

### 一、實踐動機

### 二、行前概念

- 1.美麗灣飯店與原住民傳統領域重疊
- 2.美麗灣飯店會造成海域私有化問題
- 3.美麗灣飯店衝擊刺桐部落海洋文化
- 4.議題多著墨於環保部份而非原住民

### 三、行前參與文化年會

### 四、當地實踐內容

#### 1.美麗灣事件資料整理

##### (1)簡要事件概述

##### (2)行前參考網路資料

- 飯店方：美麗灣對台東縣的四大承諾
- 【反反反美麗灣行動聯盟】主張
- 部落聲明

#### 2.到台東卑南刺桐部落進行田野調查

- (1) 顛覆的原先預設
- (2) 一些驚人的發現
- (3) 記錄當地原住民口述歷史及部落記憶
- (4) 觀察阿美族文化之特色

#### 3.欣賞台東沿海風光〈放置於訪調日誌中〉

- (1)影像記錄當地景色(地圖)

(2)對於無法結合當地之商業利益團體，對於本地自然文化造成傷害，留下影像紀錄

五、台東富山村訪調日誌——出發。發現

六、一趟回來，一些我得到的答案與問題

## 一、實踐動機：

美麗灣渡假村對於東海岸的生態環境造成偌大破壞眾所皆知，各方環保團體也在近兩三年展開不少行動，捍衛台灣的「後花園」。「反美麗灣」的行動已造台灣公民社會的關注，許多藝文界的知名人士，年輕的獨立樂團、歌手，當然少不了原住民同胞們，紛紛站出來為台灣的生態環境發聲，要政府重視財團為了私利，對於環境造成無法挽回的傷害，這是台灣人所不樂見的、不接受的。然而，在原住民自己的文化觀點上又是怎麼看待這件事？土地、海洋，在原住民文化傳承中的意義與漢文化之間的衝突又是什麼？在環境與財團私立對抗的背後，又是怎樣的文化衝突，值得被發掘、了解，一探究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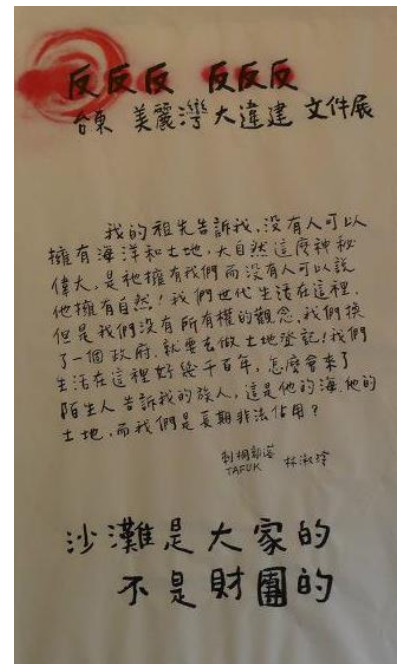
## 二、行前概念：

### 1. 美麗灣飯店與原住民傳統領域重疊：

在許多報導以及抗爭訴求中，除了環保團體抗議美麗灣飯店為「未環評先建設的大違建」還有原住民倡議著原住民的權益，聲稱杉原灣這一片海灣，是當地阿美族刺桐部落的傳統領域，要求政府正視原住民文化。如此看來，美麗灣飯店的 BOT 案，侵害了原住民的領域。我也從一份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暨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在 2010 年發表的「被竊佔的海灣與發展權利～「守護刺桐部落」工作計畫書」中的附圖看到，美麗灣飯店在刺桐部落北部的範圍，讓我預設了「美麗灣飯店與原住民傳統領域重疊」的假設。

## 2. 美麗灣飯店會造成海域私有化問題：

同樣的，在許多媒體報導與反對聲音中，可以聽到反對海與私有化的問題。在台東縣政府將這一塊地 BOT 給財團的這五十年中，是否台東這一塊美麗的杉原海灘就淪為財團撈錢的工具？人民要享有這樣自然美景，便必須付費。



## 3. 美麗灣飯店衝擊刺桐部落海洋文化：

刺桐部落為阿美族部落，而阿美族部落又是一個以海洋文化為主的民族，然而，將會被財團私有化、原先為原住民傳統領域、部落本來就賴以為生的這一片海域，若是不再為部落能夠自由使用，又或者遭財團進入而帶來生態、文化破壞，部落的海洋文化便會遭受衝擊。

圖片來源：

[http://fulafulak.blogspot.tw/p/blog-page\\_01.html](http://fulafulak.blogspot.tw/p/blog-page_01.html)

## 4. 議題多著墨於環保部份而非原住民：

雖然，在抗議的部分仍有原住民出來發聲，也有許多關心原住民議題的公民團體關注此議題，但反美麗灣飯店這個議題，主要還是訴求著政府應該重視環境保護，並且網路資料也多記載此飯店如何違反環評精神以及他到目前為止對於環境的破壞。對於刺桐部落的聲音以及原住民的權益部分並沒有多加著墨。對於這點我感到相當好奇，究竟是什麼因素讓這個議題偏重於環境保護而非原住民文化保留？當地刺桐部落的文化究竟又是如何？

### 三、行前參與文化年會：

今年一月六號，我先參加了一個「反美麗灣行動之部落重建社會關係的調查」圓桌討論會，聽到刺桐部落青年：拔耐·茹妮老王訴說這個行動一些背後深沉的意義。拔耐她是國中畢業後即離鄉到西部工廠工作，親身的經歷讓他看清政府制度——建教合作、社會福利補助等等，對於部落傳承的破壞。她說財團入駐只是讓已經衰敗的刺桐部落提早消失。而目前部落的困境主要有以下：其一，目前部落中 40-60 歲的青壯年多離鄉工作，強化部落文化傳承、政治主體的年齡組織難以運作。其二，部落存在本身，是人群來去遷徙的結果，目前 100 多人，留在原鄉 40-50 人，約 10 戶是低收入戶。也就是留在原鄉以作農、採海菜、荖葉或鐵工維生的人口，仍需仰賴社會福利。當整個部落經濟不獨立、政治決策機制被架空時，沒有人敢得罪把持行政與經濟資源、長期連任的村長，同時也難以抵抗夾帶大型資本的發展力量。例如，由台東議會副議長、總工會理事長以及部落所屬之行政區域卑南鄉代表、富山村村長、部落主席站台支持的美麗灣度假村。

而另一位部落青年——林淑玲提到目前在部落進行抗爭，是每一天生活裡的掙扎、抵抗與實踐。她曾嘗試推動生態旅遊與社區工作，首先要面對部落內部的質疑，然而，不但成員無法藉此營生而難以持續，也拼不過財團餵養活動資源的絕對優勢。部落婦女期待小孩回鄉，而八年抗爭下來，淑玲說直到環評敗訴後，業者才開始跟部落的人談工作機會。若屆時渡假村辭退族人或沒有提供預期工作，她表示族人也會覺得別人給過機會而自行退縮。

最後他們提出：部落抗爭跟媒體習慣的活動式抗爭不同。大家應該凝聚共識，希望找回原鄉年輕人的力量，回歸部落思維、人際網絡及生活方式。從今天開始，再一個二十年，也許每一個部落，都有能力拒絕，資本跟政府結盟、逐漸蔓延的開發計畫。剛剛好的養活自己，剛剛好養活得以傳承下去的文化價值。這點，是接下來需要長期關注、親身投入，強而有力的抵抗。

#### 四、當地實踐內容

##### 1. 了解「反美麗灣」事件之始末

###### (1) 簡要事件概述：

2004 年，台東縣長在未知會族人的前提下，將土地以 BOT 模式交予美麗灣渡假村公司興建渡假飯店，借用期為 50 年，簽下投資契約。

美麗灣 BOT 案自建設之初便切分開發基地以規避環評，2006 年，台東縣政府在主任秘書賴順賢代理台東縣長期間進行地目變更，將原先卑南鄉加路蘭段 346 及 346-2 號之 5.9 公頃，以「因應開發需要」為由，合併 346 及 346-2 號兩地段，再分割為 346 及 346-4 號，其中 346-4 號地段為 0.9965 公頃。因而得在縣府作業時，以不及 1 公頃為由未做環評，即開始施工。隔年取得建照開始施工。縣政府持續配合業者變更地目，業者又將計畫變更為工程分三期，在未環評前即施工。

第一次環評即遭決議停工罰款。但很快的，建築主體在 2007 年完成—也在這一年，環保團體向高雄高等法院提告，要求美麗灣停止開發工程行為。2008 年初，台東縣政府與美麗灣敗訴後持續上訴最高法院，並快速的條件通過縣府第五次環評審查，持續施工；環保團體再度向高等法院提出縣府與美麗灣「環評無效」訴訟，半年後法院判定縣府敗訴。台東縣環保局於是提出上訴—今年 9 月 7 日，最高法院判定美麗灣「須停工」。

歷任台東縣長，及代理縣長都極力促成美麗灣渡假村，在 9 月 7 日最高法院的判決下來之後，緊接著在 9 月 21 日，現任台東縣長黃健庭核發了美麗灣渡假村一期建物，即旅館部份的使用執照。

###### (2) 行前參考網路資料

●飯店方：美麗灣對台東縣的四大承諾

『美麗灣的四保』—保護環境生態

台東擁有珍貴的海洋資源，未來，我們也努力將讓綠色思考化為綠色行動力。在硬體規劃上，法定污水處理等級為二級，美麗灣主動提升至三級污水處理，如此高規格的污水處理為是飯店界首見。經過三級薄膜處理的污水，將回收再利用，用於區內景觀植栽滴灌以及生態水池的部分，完全不浪費回收水，善用水資源。另外，美麗灣承諾在杉原灣不會有機械式的水上活動，如：水上摩托車或動力遊艇等，不會有機械用油污染海洋的問題。美麗灣已定期與地方相關團體共同舉辦淨灘活動，未來將為環境保護教育工作盡最大的心力。

#### 『美麗灣的四保』－保障公共利益

美麗灣渡假村始終堅持杉原沙灘是全台東縣民的共同資產，在未來四十多年，我們經營管理的期間內，所有縣民免門票入場，因為，杉原海水浴場是大家的海水浴場，永遠是大家的公共海水浴場。目前現場都有配置救生員，並設有淋浴間、廁所等衛生設備，提供當地居民以及遊客一處乾淨、安全、舒適並留下美好記憶的地方。

#### 『美麗灣的四保』－保證就業機會

美麗灣渡假村期待能為台東縣經濟發展盡份心力，未來將承諾提供台東縣民（當地人雇用目標期望達到七成以上）130人以上就業機會，我們重視相關專業培訓，我們衷心盼望每位美麗灣同仁都能藉由內部訓練，培養出成熟的服務技術與能力，讓專業成為保障就業的最佳利器。

#### 『美麗灣的四保』－保存文化特色

美麗灣渡假村在規劃之初即以結合部落原住民文化為職志，故在外觀設計及室內裝修皆以自然環境及阿美族文化為基礎，同時，為推廣部落文化，本案在 4F 有規劃文化藝廊空間，將提供原住民年輕藝術家展示繪畫、木雕、石雕、鐵器及陶藝等創作，期望以文化創意作為觀光旅遊的種子，並與當地居民建立互動平台。

2012 年 7 月到 9 月的每個月第三個週六，美麗灣渡假村會邀請地方

部落長老或歌手，舉辦『杉原小情調』音樂會，期待藉由文化交流及社區同樂，讓我們的社會更和諧，讓社區的感情更緊密。美麗灣渡假村未來也將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例如：豐年祭等，並將於廣告文宣上載明各類活動時間及地點，將遊客帶入社區，推廣當地原住民文化。

資料來源：<http://www.miramarmfacts.com.tw/article.aspx?aid=66>

●【反反反美麗灣行動聯盟】主張

- ◎還給我們的大地與海洋應有的尊重與潔淨。
- ◎尊重法院判決，臺東縣政府須命美麗灣停止開發。
- ◎尊重原住民族自然主權，美麗灣 BOT 不該定案。
- ◎暫停東海岸不當的開發案，儘快建立土地環境法制。
- ◎拒當觀光殺手，堅決不住美麗灣大違建，並抵制美麗華、美麗信及德安等相關企業。

●部落聲明：

美麗灣飯店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有九大罪狀：

- 第一：違反民族意願，將海岸圖利財團。
- 第二：司法判決三度證明其違法，其為違建。
- 第三：杉原海岸珊瑚礁及漁業資源彌足珍貴，不容破壞。
- 第四：其建築體位於不穩固之地質且距海潮線不到 100 公尺，危急生命安全之疑慮。
- 第五：就觀光發展，飯店型觀光鎖定高消費族群，與國家提倡全民休閒觀光之意旨不符；反之杉原護漁區設立，帶動週邊民宿商家景氣；刺桐部落生態旅遊，體驗阿美族海洋文化、辦理環境教育營隊，為小而美。第六：對於美麗灣 BOT 案之環評有疑慮，一旦營運，其他杉原海岸 76 公頃之開發案都蘭、都蘭林場、水往上流、三仙台 BOT 案群起效尤，依存之海洋勢必成為最大的廢水處理槽？
- 第七：未行告知，逕行將阿美族人土地劃設 villa 預定地，已侵害族人之



居住、生存權。

第八：縣府之以合法護航違法、顛倒是非，扭曲人們追求真義之價值觀。

第九：東海岸開發案源於八九年促參法，十年未果，乃一不計環境成本之政策，蠶食鯨吞台東之根本，與民之權益有衝突。台東縣政府於情於理於法，應撤銷核發之 6 公頃建照及部份使用執照、且拆除美麗灣飯店，並恢復杉原自然海岸。我們更要求國家依據「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法」、「國土規劃法」及愛台十二建設「復育海岸新生政策」，應立即停止及檢討東海岸一切 BOT 等開發案。

資料來源：

[http://homepage.ntu.edu.tw/~mingchienh/991/discussion2\\_2.pdf](http://homepage.ntu.edu.tw/~mingchienh/991/discussion2_2.pdf)

## 2. 到台東卑南刺桐部落進行田野調查

### (1) 顛覆的原先預設

#### 美麗灣飯店會造成海域私有化問題

①美麗灣飯店的位置原先就是杉原海水浴場，是國有、收費的海水浴場。

②美麗灣飯店目前聲稱海灘公共開放，縣民 50 年免費入場。

**富山村村長**：他說美麗灣飯店 BOT 那塊地以及海灘在 70 到 80 年，原先是縣政府管轄範圍，本來就是一個海水浴場，本來就是圍起來的，但後來因為經營不善，轉交給東管處，但沒幾年仍然經營不善，最後才決定 BOT。並沒有所謂財團進入海會被圍起來或者是私有化的問題。

**美麗灣飯店外牆上布條**：「海灘公共開放，縣民 50 年免費入場。」

雖然能夠免費入場不代表沒有私有化的問題，因為畢竟美麗灣飯店本身就是建在這一片海灘上，但這仍然與我原先從一些報章雜誌上得知的：「海就被圍起來了！」不同。甚至我也有訪問到一位刺桐部落的大哥，他也同我原先的認為一樣，以為美麗灣飯店一開始營業，

便會造成海域不再公共開放。

**美麗灣飯店警衛**：其實是 50 年入場都免費，並不限定是縣民，只有入住要收費，還有會收酌量保險費，但保險費不強制，只是萬一出事，飯店不會負責。更何況這裡到處都是路，怎麼可能圍的了？

的確，杉原灣當地有不少路可以直接通往沙灘，但照這樣的邏輯看來，以前的杉原海水浴場要怎麼管理？還是正因有這樣的問題，民眾可以輕易逃過收費而到海灘，所以才經營不善？

### 美麗灣飯店與原住民傳統領域重疊

- ① 人民代表對於部落文化的不了解
- ② 部落居民對傳統領域的概念已模糊

**富山村村長**：自己從小就住當地，一直都沒離開，他不覺得這會對原住民有什麼影響，並且部落的豐年祭都是辦在原杉原海水浴場、現美麗灣飯店以南的地方，跟侵害傳統領域根本都勾不上邊。

對於村長的回答，我並沒有完全相信。畢竟刺桐的文化並不是他自己的文化。但這也顯示了，非原住民的地方代表，有可能會因為文化的差異而忽視了一些文化存在的空間，這個問題小將可能造成不同文化差異在地方決策上的衝突或者犧牲了少數文化的權利，大則可能讓整個體制政策不利於少數文化的存在。而且事實上，美麗灣飯店的 BOT 案是將刺桐部落接鄰沙灘的部分都租出去，並不是像村長說的，只以飯店目前主體為依據，說這樣子便沒有傳統領域重疊的問題。



**刺桐部落居民**：我訪問了不少當地居民，許多刺桐部落的人都回答她自己是剛從北部工作回來，要在東部休息一陣子，所以不清楚美麗灣的事。對於影響，他們也是回答沒什麼影響吧！明顯對於自己部落傳統領域的記憶已經模糊。

但，實地到海灘走一趟，是的確有發現一個部落歷史傳說的風箏石，座落在美麗灣飯店北部。還有目前部落竹筏祭時所用的竹筏，是在美麗灣飯店往南、部落正後方的沙灘上。

#### 美麗灣飯店衝擊刺桐部落海洋文化

**刺桐部落居民**：跟美麗灣的事件一樣，當地居民對於自己原始的文化已經不熟悉了，大多是到外地工作，假期才回來家鄉。

這一趟來到當地，我只有親身感受到了在文化年會上，兩位部落青年提到的文化失落。是整個社會主流價值觀以及國家機制讓部落文化流失難以傳承、是長久以來的問題讓部落難以保存，並不是美麗灣飯店的進入，部落才開始有危機。美麗灣飯店的進入，照淑玲以及拔耐的說法：是讓部落文化提早消失。

#### (2) 一些驚人的發現

**對於部落文化傳承**：刺桐部落組織不全

*原先以為，抗爭時有原住民倡議要求政府  
注重原住民傳統領域，這個部落會是一個  
很有部落、原住民認同的部落，然而……*

**部落大哥**：每年都會在杉原海灘舉行阿美族傳統豐年祭，青年還是會返鄉慶祝，不過好像是政府有規定。至於婦女會，那是美麗灣飯店要拉攏部落的手段，這個婦女會在部落本來是沒有的，是飯店弄出來的。

**美麗灣飯店員工小姐**：頭目不住當地，他住在桃園。

這一趟當地探訪，我並沒有找到部落傳統組織的線索，儘管發現了當地有婦女會，也是美麗灣飯店扶植的。連頭目也不住當地了。

**部落青年淑玲**：刺桐部落位於都蘭與台東馬蘭部落之間，當地的祖先大部份源自於東河都蘭與台東馬蘭這兩大部落的原住民，部份則是來自成功都歷、白守蓮、富源部落漸次移居到部落來。刺桐部落的是大約七十年前才成型為目前這規模的部落，人口一直維持在百人左右，可以說是相當小而年輕的部落，而部落雖然年輕，但是維護傳統文化仍不餘遺力。

雖然淑玲說，部落對於維護傳統文化不遺餘力，但其實我到當地，看到的卻是文化流失。

## 反抗的一方

### ①主要反對美麗灣的淑玲一家

**富山村村長**：其實淑玲他們家原本有兩塊地，後來都賣掉了，而她媽媽便搬到市區，但她阿嬤沒地方住，只好就在旁邊搭起違建。因為違建沒有門牌跟水電，當初她阿嬤還來拜託我，那時候看他們這樣子也不是辦法，便幫他們弄了門牌、接了水電。其他部落居民看到這樣，心裡便覺得：「為什麼他們可以這樣？」有些還來跟村長吵，搞得自己很為難。

**美麗灣飯店員工小姐**：其實淑玲他們家，是違建，不過公司認為他們也住那裏很久了，沒必要去打擾他們，所以不會跟政府檢舉，但希望他們不要再擴充違建了！但，他們其實還是繼續擴充違建。

### ②部落內部意見分歧

在文化年會上，淑玲已說，他自己的抗爭，不只是抗爭本身，是在部落進行抗爭，是每一天生活裡的掙扎、抵抗與實踐。當我實地到了部落，許多次試著與部落居民進行訪問，除了得到不清楚，還有一種答案是：「這個你問淑玲。」用一種不善的語氣，讓我多次受挫。我真實的感受到淑玲面對部落裡的意見不合，卻不及他深刻。再觀察他

與部落的互動，也可以看到這種相互不容的氣氛。在我訪問他的那個晚上，我看著部落裡的人聚集在一戶的院子中談天嬉笑，這樣的夜晚聚會，淑玲家並沒有參與。當我問起婦女會的事時，淑玲也表示不清楚。婦女會這樣一個組織是這兩年才建起的，成因與美麗灣飯店有關，因此是在部落分期後才組的，我推測這讓部落的分歧更深，也讓淑玲他們家跟其他部落（支持美麗灣）的人之間的隔閡更深。

### (3) 記錄當地原住民口述歷史及部落記憶

由於這次到當地，問到的部落人士，都回答不太清楚，只有問到盡力於部落文化保存的淑玲。

**部落青年淑玲**：一些關於部落的傳說以及禁忌地包含：**kalongonay**(大蟒蛇出沒地)、**fashaywan**(風箏石傳說地)、**fanaw**(祈雨石)等等。部落的地名，都是部落共同的生活記憶，土地與部落關係是緊密的。可能某天誰在某一個地方跌倒了，大家覺得很好笑，便會直接以這件事命名那個地方。或者有些地名，會依照當地地形取名，例如竹林地稱為：**cionacay**，是光禿禿的意思。而刺桐部落現在的所在地稱為**fudafudak**，阿美族語意是美麗的沙丘。其實，要保存部落文化一個很好的方法是做「部落地圖」。將老人家的記憶，傳承下來，讓當地的地名，直接採用部落地圖的地名。每個原住民部落如果都這麼做，別人經過此地便會知道這裡曾是，或者附近就是原住民的生活空間，如此便能彼此尊重。但是現在政府不是，原住民傳統領域要用申請的，部落在這裡生活的好好的，突然說這些地都是政府的，要用還要去申請，不是很不合理。

參考資料：訪問淑玲、<http://www.slideshare.net/scifisam/ss-5576311>

### (4) 觀察阿美族文化之特色

實際到了當地，原先以為反對聲浪中有要求政府重視原住民傳統領域，是因為部落還保存了自己的文化，但刺桐部落，在外觀上與其

他住宅並沒有不同之處，只有住的比較密集一些。而刺桐聚會所，也沒有什麼部落的裝飾，只是普通的小廣場而已，看起來像是官方直接蓋的。

但當地，還是有部落的一些老人是說著族語的，當我在訪問時，聽到旁邊一群的部落婦女便是以我聽不懂的當地族語溝通。

而我在沙灘上，有看到阿美族傳統祭典所使用的竹筏。原先不太確定那就是部落的物品，是問了淑玲才得到證實的。他說，那是去年刺桐部落竹筏季所留下來的物品。那些竹筏是附近的阿美族部落做的，一起到當地慶祝竹筏季，讓竹筏下水，慶典結束後將它們放在那邊。

淑玲接著跟我介紹當地的海祭。海祭時，居住在海邊的阿美族人會在會下海捕魚，不過在下水捕魚之前，必須先舉行祭拜河神的儀式，即用酒、肉和糯米搗的麻糬到海邊祭神，祈求祖靈、海神的佑助，能夠有好的收成。捕魚的活動是由年長階級指揮，各年齡階層的青少壯年們分頭在海中或河中捕魚，約在中午以前回到集合的地點，有的還會比賽看哪個階級捕的魚最多最大最珍貴。而捕魚的過程中，若有捕獲大魚者，還會高呼歡唱，一方面炫耀自己的成果，另一方面則與族人分享收穫的喜悅。漁獲捕撈結束後，捕魚的青少壯年們將捕獲的魚全部集中起來，一起下鍋烹煮。將一道佳餚排列整齊後，再依年齡階級由大至小分發共享，藉此告訴年輕的族人們，要懂得敬老尊賢，遵從長者的指導。而年長者也會將分剩的魚蝦，再分給年齡階層較低或表現優異的少年們，以表示鼓勵與嘉許。捕魚祭，不僅展現阿美族昔日生活的面貌，也讓族人在祭典活動中，一方面習得阿美族的信仰文化，一方面記取尊敬長者的美德，更體驗學會共同合作、團結一致的精神，是傳承阿美族文化的重要方式之一。

參考資料：訪問淑玲、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暨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2012 被竊佔的



### 3.欣賞台東沿海風光<放置於訪調日誌中>

#### (1)影像記錄當地景色(地圖)

#### (2)對於無法結合當地之商業利益團體，對於本地自然文化造成傷害，留下影像紀錄

### 五、台東富山村訪調日誌——出發。發現：

#### 出發：

前往台東杉原的路上，火車車窗外的風景是一片來的沒有界線的天與海，我將雙眼閉上，試想著自己漫步在沙灘上的悠然，白花花的浪，綿細且潔淨的沙灘……卻在不遠處，看見一棟與自然美景格格不入的飯店。很不願意看到這片美景就這樣被撕裂，這卻是我的目的地——台東縣卑南鄉富山村。

#### 進入山海環抱的仙境：

終於，我來到了這一片表面平靜，卻又似乎藏著一些不安的角落。進入民宿，騎著免費出借的腳踏車先熟悉環境。富山村基本上是一條主要公路，一側是山而另一側是海，沿路盡是平房與許多富有特色的民宿，而最讓人訝異的是：在這沒有任何一家便利商店。

一上路，便在離開民宿的不遠處尋到「刺桐聚會所」。但，鐵門拉上，小廣場上空蕩蕩的，也許因為是平日午後，不太是聚會的時機。不過聚會所的旁邊便是一戶人家，正巧遇到一位老先生走了出來。我稍微地詢問了一下他對於美麗灣事件或者飯店的印象，他似乎不太了解，或者說是不太在意。這位老先生是刺桐部落的人，當我問起美麗灣飯店的存在是否對當地部落造成任何影響？他回答竟是「政府跟他們說好就好了啊!」、「我不太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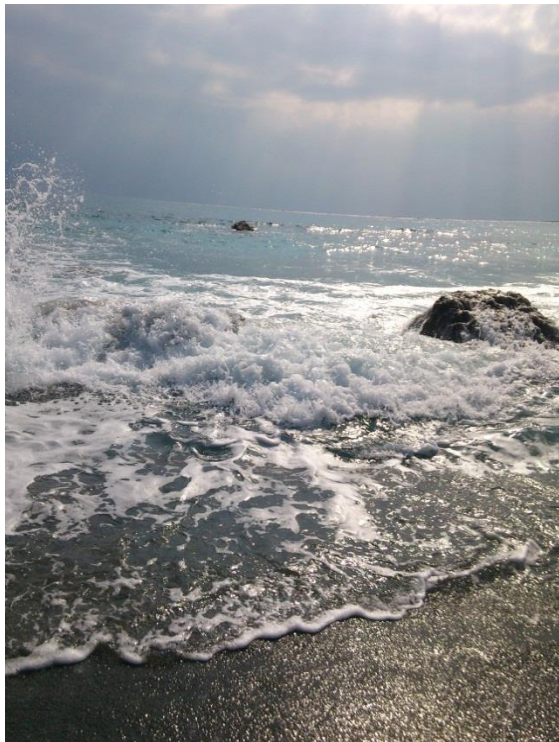
耶，不會有影響吧！」……。於是我轉而詢問聚會所的事，對於這個刺桐聚會所，他仍是不清不楚的回答著我的疑問。他說聚會所平常不會用到，大概只有一些婚喪喜慶才會有人聚集。又說每個月三十號會有人在這裡，似乎提到了「婦女會」但接下來便也回答不出婦女會大致的組成或活動內容。在第一個訪問對象，我只得到了一個線索：這個聚會所三十號會有婦女會聚會。然而，部落的人對於飯店的不在意、不清楚也讓我稍微驚訝了一下。

在大致將富山村走遍後，我們到了一家兼做簡餐的民宿歇息，那是一家靠海一側的民宿。下幾階木梯便是那長一條海灘，岩岸仍有佈滿青苔的石塊，清澈的海水裡仍能清楚看見一群群的魚，在石塊中穿梭距離我是如此的近。這美景，同我想像中，親臨卻是真實的感動；不遠處，美麗灣飯店佇立，感慨與困惑更加具體。對於開發，當地人究竟是怎麼看待？對於部落的傳統倒底是如何破壞？又或者根本與我想像不同？



往後幾天，我們仍經常經過此店，往往看到大是停留在此，這似乎是旅行社安排的行程之一，我想大概是因為在這可以通往海灘吧！





但，若是從這樣一家距離美麗灣飯店不遠的民宿可以直接通往海灘，將海域圍成私有恐怕沒有意義，到底是哪裡的資訊出了問題呢？



#### 郡界 76 民宿：

回到民宿，民宿大哥剛好要到市區辦事，我們便搭他的順風車到市區覓食。大哥是當地人，從小在台東長大，是大學才到北部工作，賺了些錢出國當背包客一段時間，而最近想說回台東幫忙家裡務農，種鳳梨釋迦，一邊經營民宿。他說他原先也是反對美麗灣的，因為若是會影響環境，這樣的工作機會或者說是經濟發展，他不認為是值得的。但對於環保團體，他卻是失望的，一些負面的消息讓他覺得一些環保團體只是想拿些錢，分一杯羹。因此對於美麗灣飯店，他面再也不

太清楚自己是處在哪個立場反對。他接著說當地居民八成支持，反對人士多是都外地移民。他們看中的就是這裡的自然美景，他們想要的就是這樣一處有別於都市繁忙的幽靜，自然是反對財團進入。但當地人等待家鄉發展等了一輩子，這是一個多好的機會。我感受到一陣衝擊，雖然不難理解，甚至自己也曾如此推測過，但親耳聽到當地居民這樣說，感到更加真實的衝擊。前往市區的路上，大哥順便為我們指示部落的範圍還有村長家的位置……更巧的是，部落反對人士——淑玲小姐竟然是大哥的國小同學！她告訴我她家大概的位置，於是加速了我對富山村環境的了解。

### 進入部落，發現失落：

第二天一早，我們出發到大哥指示的部落位置。房子低矮，戶與戶之間相距甚近，僅留一些又窄又彎曲的巷子。部落不大，整個部落在這時間點是空蕩蕩一片，有別於我印象的是——這裡沒有任何原住民居住的特色建築或者居民穿著傳統服飾，似乎這裡的文化已與一般漢人社會無異。突然在某一巷內終於看到了婦女、小孩群聚，我向前攀談。當我慢慢接近他們，一些婦女稍微往我這瞧了一眼，而一開口問有關美麗灣的事，他們便不再理會，繼續他們的談天。我有些受挫，後來只有一位正在洗頭的婦女回答了我的問題。不過他也是回答他不清楚！他說他是剛在北部工作一陣子，最近才回來，所以不太清楚。然而對於部落一些傳統文化或者相關祭典，他也依然說沒什麼特別的，似乎他也是不太清楚，或是說沒不覺得有什麼好說的。其他繼續談天的婦女說著我聽不懂的語言，我想應該是他們部落的語言，而這樣的溝通障礙也應該就是他們沒有理會我的問題的原因……

接連的受挫，或許也是一種解答：這個部落的異質已漸漸失去，對於傳統文化或者傳統領域的概念已模糊了，而美麗灣事件在刺桐部落內也不是擁有一致意見、同仇敵愾。美麗灣飯店的設立，對於目前的部落表面上看起來是沒有什麼影響，但背後是否正說明著傳統文化的流失。也許美麗灣並不是刺桐文化流失的主要要犯，但部落若是繼續對於自身文化漠視，美麗灣飯店終會是共犯之一。

逛著逛著，我們又來到了刺桐聚會所，會所的另一邊，即是前一天與到老先生

的另一邊，一位中年男子正在修理他家的屋頂。我在不遠處徘徊，終於他下來了，而我便開始詢問。這位大哥也是最近從台北工作回來，但他對於美麗灣的事情比較有些想法。「海洋是大家的，沙灘是大家的！」他這樣說著，他認為飯店要將海域圍起來就不對的，而開放當工作機會根本只是一個煙霧彈，這樣的工作機會根本輪不到部落的人。他說飯店即使優先開放當地居民，仍然有學歷要求，這樣的規定哪還真的是為了部落人好。再說落還有語言不通、青壯年外流的問題，這樣的發展對於部落是沒有意義的。談到部落主要倡導反美麗灣的人——淑玲，大哥解釋：因為淑玲家離美麗灣飯店最近，所以感受最深刻。他接著說到婦女會，說是美麗灣飯店要拉攏部落的手段，這個婦女會在部落本來是沒有的，是飯店弄出來的。對於傳統祭典的部分大哥說每年豐年祭時青年還是會返鄉慶祝，不過好像是政府有規定。

這一段訪談，我仍然感到文化流失的感慨，在豐年祭這樣一個傳統節慶還需要政府規定、部落也沒有什麼固定組織，婦女會也不是自己部落形成的……，也感到因為青壯年流失的部落危機，若是青壯年都需要往外地尋求工作機會，部落的傳承便會因此有著時代隔閡，造成傳承困難、對於部落認同的冷漠、部落組織的鬆散等等。我想這也是部落在反美麗灣議題上並沒有明顯共識的主因吧！

村長的看法以及一些不為人知：

接著，我們因民宿大哥幫我們安排好訪問村長而前往村長家。村長家是一家小雜貨店間小吃店。一開始的對話有些不順利，對於這個議題，身為村長的他似乎有些無力。他是支持美麗灣飯店的，站的立場當然是「東部要發展」。他不斷強調：自己的作風是先看這個開發會不會造成環境的破壞，這一點他也認為很重要，而益處則其次。他說環評這部份很複雜，都是一關一關過的，自己當然也很注重這一塊所以也以嚴謹監督的心看待。說道環境破壞，他提到其實很多珊瑚白化是因為颱風或暴雨夾帶大量泥沙還有漂流木，從山上沖到海裡，讓珊瑚的生存環境遭受破壞，是本身上游水土保持就沒做好。

然而他沒解釋對於衛環評就先蓋的美麗灣飯店是否會早就先破壞環境了。接著

他解釋 BOT 案子的過程。他說那塊地以及海灘在 70 到 80 年，原先是縣政府管轄範圍，本來就是一個海水浴場，本來就是圍起來的，但後來因為經營不善，轉交給東管處，但沒幾年仍然經營不善，最後才決定 BOT。並沒有所謂財團進入海會被圍起來或者是私有化的問題。而關於會不會影響刺桐部落？他的回答是否定的：他從小就住當地，一直都沒離開，他不覺得這會對原住民有什麼影響，並且他們的豐年祭都是辦在原杉原海水浴場、現美麗灣飯店以南的地方，跟侵害傳統領域根本都勾不上邊。他接說：其實聽到那麼多反對的聲音幾乎都不是當地人的，只是台灣就是這樣，贊成美麗灣的都不敢站出來。而部落裡面反對的就是淑玲一家，他說他對於淑玲反對美麗灣沒什麼意見，每個人都可以有不同的想法，只是他非常不認同淑玲聲稱自己是原住民，是先於政府住在這塊土地上的，中華民國是強佔者，自己不受憲法約束……。對於這一點，村長接著說：其實淑玲他們家原本有兩塊地，後來都賣掉了，而她媽媽便搬到市區，但她阿嬤沒地方住，只好就在旁邊搭起違建。因為違建沒有門牌跟水電，當初她阿嬤還來拜託村長，村長看他們這樣子也不是辦法，便幫他們弄了門牌、接了水電。其他部落居民看到這樣，心裡便覺得：「為什麼他們可以這樣？」有些還來跟村長吵，村長也很為難。最後村長認為當地的確有發展的必要：東部發展很缺乏，醫療、交通都不方便，人士要穩前走，要進步的……對於少數民族的問題，要顧及是沒錯，但畢竟漢人還是多數。

在訪問過村長後，才發現一些原先的想像是錯誤的。原來美麗灣飯店後面那一片海灘原本就是收費的海水浴場，而且部落的活動也不是在那一區塊進行。而關於淑玲家的問題，讓我更加困惑：村長提起這件事背後的意義是什麼？淑玲一家的反對與自家住宅是違建有沒有關係？對於原住民的法令規定在意識形態上的落差，是否正是造成許多原住民議題的主因？

一條公路，沿著海邊的杉原地圖：

富山村這樣一個長條的地形，有五、六座小橋，還有一些特別的民宿，因此我就簡單記錄下來，當作簡易地圖地標。





郡界 76 民宿



天水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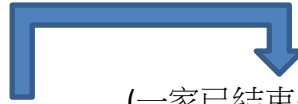
潮來橋



椰子海岸(一家正在蓋的民宿，靠山側)



黃金海岸



(一家已結束營業的咖啡廳)



天堂咖啡



安天宮



富山禁漁區



小魚兒的家咖啡坊



真砂橋

一條通往海灘的小路



追風橋



美麗灣飯店



藥子橋

刺桐部落(起始點)



大海線1線民宿

刺桐聚會所

刺桐部落(尾)



入江橋



寄居蟹輕食空間&民宿



海賊灣民宿



富山國小



村長家



海灘漫步，尋獲寶物兩枚及一台挖土機：

隔日趁著一早，便想親自探望一下議題的主角「美麗灣飯店」，前幾天在公路上發現一條小路直接通往海灘，於是便從那斜坡下去。從真砂橋與追風橋之間往美麗灣走，距離不算遠。走著走著，一路驚嘆海的清澈，只是沿路上都是漂流木堆積，證實村長所言(關於漂流木)為真，上游的水土保持的確不好。朝著美麗灣走的路上，不時有一台類似沙灘吉普車的機具經過身旁，我



心想大概是巡邏隊或者什麼的。越靠近美麗灣，發現腳下的石子越來越刺腳，從細沙漸漸變成粗粗的礫石，特別的是，距離美麗灣飯店越近，垃圾越少。我想那些礫石應該不是因為美麗灣的佇立而減少上游沖刷，就是當時建造時留下來的遺物，這樣說來，對於環境的破壞，某程度上算是有造成破壞的吧!而垃圾的問題，應該是應為環保團體的要求，所以有特別清除美麗灣飯店周圍的垃圾。走到美麗



灣飯店後方後，看到警衛盯著自己看，很擔心是否自己誤闖了還是冒犯了什麼，可是又想：現在是停工的狀態，而且也還沒開幕，應該沒有違反什麼吧!只是越往南走，竟然看到剛才那輛像沙灘吉普車的機具，還有一台挖土機。兩位工人在靠刺桐部落的那一側，也不太像是施工，總之覺得有些奇怪。

灣飯店後方後，看到警衛盯著自己看，很擔心是否自己誤闖了還是冒犯了什麼，可是又想：現在是停工的狀態，而且也還沒開幕，應該沒有違反什麼吧!只是越往南走，竟然

機具在美麗的海灘上，壓出一條條車輪。



在美麗灣飯店旁，  
一台怪手正在進行挖土  
的動作



接著我繼續往前走，看著海灘上漸漸的垃圾又變多了，不遠處我看到一個「還我自然主權」的牌子，我猜想是抗議美麗灣時留下來的。對於美麗灣飯店著一個事件，在原住民傳統領域這一部分，我覺得越來越無解。刺桐部落裡的人，大部



分對於他都沒什麼反應，但在抗議報導中卻有原住民聲援的聲音，究竟在這裡的傳統文化遭什麼破壞？還留下了什麼？要怎麼保存？美麗灣飯店說因為關心當地原住民，而扶植的一個婦女會，對於部落究竟是好意，還是只是為了拉攏？

反而會破壞部落內部和諧，讓部落更分裂？再往前幾步，我終於看到一個很像是部落傳統祭典所使用的物品。

這是一個茅草屋，裡面放了幾艘竹筏。我想這應該就是刺桐部落祭典時所用的物品。這個茅草屋的位置正好是美麗灣飯店南邊，也是刺桐部落正後方，應該跟村長所說的相符合。往回走，我看到一塊巨石以及一個長柱，是我剛才經過



沒注意到的。柱子上有顯示一些文字：「原住民阿美族風箏石立碑——社團法人原住民宗教暨文化研究會 理事長顏惠美暨全體會員立」。這應該就是他們的



「facshaywan 風箏石傳說地」。不過這是在美麗灣飯店的北方，如果這真的是他們傳統的傳說象徵物，那麼刺桐部落的領域的確包含

了美麗灣飯店那一塊。為了驗證猜測是否正確，我決定再到部落詢問一些族人，請教有關的訊息。

部落尋找答案，卻得意外收穫：

我們在部落找到了一位大姊，向他詢問了對於美麗灣飯店的看法以及剛才在沙灘上看到一些很像部落傳統文化的物品。但一如前幾日，他的回答依然是「他剛從台北回來，不太清楚。」不過他建議我們直接到美麗灣飯店找警衛，一有位警衛是部落的人，他應該蠻清楚的。於是我們又回到美麗灣飯店，卻沒有找到是刺桐部落人的警衛，而是一位漢人警衛。在我們向他詢問之前，我們看到了前幾日沒看到的布條，高掛在美麗灣飯店的外牆上，上面寫著：「海灘公共開放，縣民50年免費入場。」我的理解是；為了優惠當地居民，所以開訪縣民免費，但其



他一班民眾，進入沙灘還是需要付費的。如過照村長所說，這片海域原先是海水浴場，是政府收費，但現在對於本縣反而是沒有要收費的，只是外縣依然要繳費給美麗灣飯店才能入場。那這樣說，有與海洋私有化、所減原住民傳統領域有什麼關聯。可能對於外縣人，這樣的確是受美麗灣將海域私有而要繳費給飯店，但對於當地人，這樣的指控合理嗎？於是我前去向警衛確認，他竟然告訴我：其實是 50 年入場都免費，只有入住要收費，還有會收酌量保險費，但不強制，只是萬一出事，飯店不會負責。這對我來說太驚人了，想著：如果是都免費，為何布條要強調「縣民」？我追問，但警衛還是堅持說不論是誰要進入海灘都是免費的，更何況這裡到處都是路，怎麼可能圍的了？



#### 美麗灣飯店的員工：

過了一個上午，時間也來到了午餐時間，我們再次到小魚兒的家填飽肚子。一坐下來，發現隔壁一桌正竊竊私語地談論淑玲的事，不過相聚有些遠並沒有聽得很清楚，但後來因為幹起來在談論公事，便沒有打擾。正好老闆娘在，看起來也和他們熟識，於是決定先從老闆娘下手打聽，卻沒有成功，不過這次是「塞翁失馬，焉知非福」。老闆娘親切跟我們說她不太清楚，不過店裡另一位客人正是美麗灣飯店的員工，他說他可以幫我們介紹。於是我們訪問到了這位美麗灣飯店的員工。這位小姐一開始便先說了一些她覺得外界對他們誤解的事：第一，環評是一個很長很複雜的手續，並不是說要全部通過才能蓋，而是通過某一程度了便可以先進行一部份的工程。第二，說到保障原住民傳統領域，其實原民法是 BOT 案後的事，若從法律面來看，是不溯及既往的。第三，上一次的環評，原本是開放公民媒體到現場的，但礙於他們每次來都是來擾亂秩序、拖延時間，才臨時取消開放。第四，其實當地八成同意美麗灣飯店，而部落內部幾乎沒有意見，只有

林淑玲一家在反對。而每一次媒體報導，都因為社會氣氛，而報導對我們不利的部分。其實上一次音樂會我也在現場，結果一個記者剛好訪問到我，問完之後他還跟我說：「這些大學生真無聊，書不好好讀，整天在那裏抗議來抗議去。」還有一次，有一個媒體訪問我們總裁，花了兩個半小時，才引用兩句話，而且還斷章取義。接著我問他關於部落首長意見的事，得到的答案竟然是：「頭目不住當地阿，他住在桃園。」接著他跟我提到原本美麗灣飯店這邊就是一個海水浴場……我跟她表示我知道了，而且今天早上也有去海灘上走了一趟。隨即，他跟我解釋了一段：對於沙灘的保護，法令有規定大型機具是不能隨便上沙灘上的，但因為他們今天要清除沙灘上的漂流木，所以有向管理處申請，讓機具上海灘。我當下很疑惑為什麼要向我解釋這個，但也沒多想什麼。(隔天，才發現因為有公民記者爆料：美麗灣飯店偷動工。參考網址：<http://e-info.org.tw/node/83661>)後來我問到關於工作保障民額的事，員工小姐表示：公司當然也很希望能在當地雇用到員工啊!畢竟這樣也可以減少員工住宿等等的成本。但，招募員工還是會要求人員素質吧，畢竟這是服務業。剛開始的時候有先進行招募面試等等，但來的人多是沒有旅館業背景的人，而要求有經驗又是這一行的淺規則，公司想說沒關係，先幫一部份的人進行職業訓練，可是因為現在鬧到飯店停工，那一期過後就沒有再繼續了。很多人抨擊說我們也只會派一些清潔打掃的工作，但其實他們都不知道這裡的人生生活非常不容易，就算連到市區去工作，月薪一萬八的到處都是，但我們公司一定會符合勞基法，連休假、基本工資等等都會符合要求，已經算是不錯了!後來我又問她公司有沒有跟反對方溝通過，他說其實反對那一家，也就是淑玲他們家，是違建，不過公司認為他們也住那裏很久了，沒必要去打擾他們，所以不會跟政府檢舉，但希望他們不要再擴充違建了!但，他們其實還是繼續擴充。

錯過的再來，巧遇部落的警衛大哥：

訪問完美麗灣飯店的員工小姐，返回民宿的路上，看到剛才要找的部落警衛大哥，於是把握機會，上前訪問。確認他是部落人後，我問他對於美麗灣飯店的看

法，他相當激動的回答：「哪有什麼看法，外面的人都不知道這裡的人生活多辛苦，還在那邊抗議、抗議，他們根本不知道自己在抗議什麼！」

線索接二連三地被串再一起，說好的三十號婦女會：

還在思索著剛才警衛大哥回答，對我的衝擊，就經過刺桐聚會所，一月三十號，正是刺桐部落婦女會的聚會時間。看到聚會所鐵門拉開，裡面坐著一群部落的婦女，我向前詢問。其中一位婦女回覆我說今天的確是婦女會的聚會時間，他們正在煮燒酒雞，等煮好了便會邀請部落的婦女們齊來聚會。這個婦女會是去年豐年祭後組的，因為辦活動村長有補助。

後來我沒有參與他們的聚會，不過氣氛非常和樂。原先我認為這個婦女會不是部落原先就有的，是村長，或者背後可能是美麗灣飯店促成的。首先我想到這可能是美麗灣飯店拉攏部落人的方式之一，照前幾天再修房子的部落大哥的說法，這可能會讓更多部落的人接受美麗灣，另一方面，這就可能讓部落意見更加對立。但看到部落因此有一個聚會的時間，我又認為這說不定是一個讓部落間互動更活絡的好機會，說不定，藉由這個場合，部落會再次擁有傳承文化記憶的機會。但，這會不會是政府補助的另一個圈套，補助這個機制已經讓部落太過依賴，會不會這樣的聚會開始有補助，接著豐年祭、其他傳統活動，都漸漸脫離不了補助，反而讓部落文化更沒有自主性？

部落反對主力——林淑玲

一、再待在杉原的最後一個晚上，我親自探訪了在部落裡的主要反對人。因為再來之前，就有先看到她做的部落文化的簡介，以及早上到海灘上看到的兩個「寶物」，剛好可以親自問本人。淑玲說：風箏石的傳說，是因為刺桐部落是在阿美族與卑南族之間部落戰爭的故事，而我在沙灘上，看到的竹筏。淑玲說：那是去年刺桐部落竹筏季所留下來的物品。那些竹筏是附近個阿美族部落做的，一起到當地慶祝竹筏季，讓竹筏下水，慶典結束後將它們放在那邊。淑玲接著跟我介紹當地的海祭。海祭時，居住在海邊的阿美族人會在會下海捕魚，不過在下水捕魚之前，必須先舉行祭拜河神的儀式，即用

酒、肉和糯米搗的麻糬到海邊祭神，祈求祖靈、海神的佑助，能夠有好的收成。捕魚的活動是由年長階級指揮，各年齡階層的青少壯年們分頭在海中或河中捕魚，約在中午以前回到集合的地點，有的還會比賽看哪個階級捕的魚最多最大最珍貴。而捕魚的過程中，若有捕獲大魚者，還會高呼歡唱，一方面炫耀自己的成果，另一方面則與族人分享收穫的喜悅。漁獲捕撈結束後，捕魚的青少壯年們將捕獲的魚全部集中起來，一起下鍋烹煮。將一道佳餚排列整齊後，再依年齡階級由大至小分發共享，藉此告訴年輕的族人們，要懂得敬老尊賢，遵從長者的指導。而年長者也會將分剩的魚蝦，再分給年齡階層較低或表現優異的少年們，以表示鼓勵與嘉許。捕魚祭，不僅展現阿美族昔日生活的面貌，也讓族人在祭典活動中，一方面習得阿美族的信仰文化，一方面記取尊敬長者的美德，更體驗學會共同合作、團結一致的精神，是傳承阿美族文化的重要方式之一。接著我問他有關抗爭的事，他沒多說什麼，只表示現在就暫代監督的腳色，一定要監督好飯店的工程有無造成環境過大負擔。而關於部落文化傳承的部分，他表示部落青年外移的問題無法立即解決，只好盡力保存一些長老的口述歷史文化。並且他提出了部落地圖的概念：他說部落的地名，都是部落共同的生活記憶，土地與部落關係是緊密的。可能某天誰在某一個地方跌倒了，大家覺得很好笑，便會直接以這件事命名那個地方。或者有些地名，會依照當地地形取名，例如竹林地稱為 *cionacay*，是光禿禿的意思。而刺桐部落現在的所在地稱為 *fudafudak*，阿美族語意是美麗的沙丘。其實，要保存部落文化一個很好的方法是做「部落地圖」。將老人家的記憶，傳承下來，讓當地的地名，直接採用部落地圖的地名。每個原住民部落如果都這麼做，別人經過此地便會知道這裡曾是、或者附近就是原住民的生活空間，如此便能彼此尊重。最後我問他有關婦女會的事。淑玲也表示不清楚。婦女會這樣一個組織是這兩年才建起的，成因與美麗灣飯店有關，因此是在部落分期後才組的，我推測這讓部落的分歧更深，也讓淑玲他們家跟其他部落（支持美麗灣）的人之間的隔閡更深。再觀察他與部落的

互動，也可以看到這種相互不容的氣氛。當時部落裡的人聚集在一戶的院子中談天嬉笑，這樣的夜晚聚會，淑玲家並沒有參與。

六、 一趟回來，一些我得到的答案與問題：

我並沒有達到我一開始預設要了解當地原住民文化的目標，但我看到了一些這個抗爭事件背後沉重的議題。

#### 部落的反抗聲音、抗爭時提出的傳統領域

雖然與淑玲接觸過後，相信他是對於部落的熱愛、自己原住民身分的認同，而提出反對的聲音。但，自己住的是違建這個部分，會不會讓當地人有攻擊的空間，甚至讓部落內的人產生懷疑，他反對美麗灣的目的，反而讓部落氣氛更分裂。另外，對於部分反對人士所提出「還我部落傳統領域」等等，我認為這背後整個結構性的問題，比起這樣的口號更引人深思，但就表面而言，美麗灣飯店的進入是否真的會讓部落領域喪失，這一點我還是沒得到解答。但反美麗灣事件在原住民部落方面的意義是在於反抗主流價值、政府體制對於部落的侵蝕與破壞。然而以這店四球作為提倡，在部落並沒有得到太大的共鳴，更顯得文化流失、認同不再的悲傷。

#### 資本發展主義 V.S.傳統部落生存

首先，從文化年會開始，我發現到：第一、這個反美麗灣的抗爭，在原住民部分，其背後意義不單單只是因為財團危害到部落的傳統領域，而是整個國家機制、社會氣氛與整體價值觀，對於原住民部落原先生存方式的破壞。但是，從發展的角度看，因為時代的轉進讓現代式發展模式衝擊傳統原始部落生存方式，不論從國民義務教育，給予對於原住民甚至是農工階級不利的階級流動管道，或者建教合作機制，加速部落青年人力外移，都破壞文化傳承。甚至社會福利的補助，讓當地陷於：靠山靠海靠補助的貧困迴圈。第二、因為部落對於自身文化及原始生存模式的認同開始動搖，當美麗灣飯店的興建來到當地，部落要團結反抗就產生了意見分歧：部落一些家長當然是希望子女回鄉、就近找到工作，穩定生活。但反對的人士是認為飯店的進

人並不會因此提升部落經濟條件，反而只是讓財團得利，甚至破壞了當地自然環境，更加有害於自身文化的模式。

接著，到了當地後，我看見了部落文化的流失，城鄉帶來的衝擊。真實的看到部落內部的意見紛歧，真實的看到部落的人力外移……。然而美麗灣飯店卻今自己當作救世主，說會保障工作機會，其實仍然對於當地部落人士非常不利。訪問到的一位部落大哥表示：「開放當工作機會根本只是一個煙霧彈，這樣的工作機會根本輪不到部落的人。他說飯店即使優先開放當地居民，仍然有學歷要求，這樣的規定哪還真的是為了部落人好。再說落還有語言不通、青壯年外流的問題，這樣的發展對於部落是沒有意義的。」然而，飯店提出這樣的主張仍然讓不少當地居民，甚至一些部落的人深信這是能帶來開發的，如此的資本主義意識形態已深根、摧毀了部落對於自己原始身存方式的想像。